

107100201 有關「睛靈 Smart Vision」商標權侵害事件(修正前商標法 §81③；現行商標法§95③)(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27 號刑事判決)

爭點：商標法第 95 條規定之刑事罰則的主觀要件認定。

### 系爭商標

睛 靈  
Smart Vision

註冊第 01399996 號

第 9 類：眼鏡、眼鏡框、...、隱形眼鏡、隱形眼鏡盒、眼鏡盒、眼鏡鏡片、運動用眼鏡、眼鏡及其組件、遮光用眼鏡、隱形眼鏡容器、光學鏡片、光學用鏡。

註冊第 01605035 號

第 35 類：眼鏡零售批發。

### 被告取得註冊之商標

eye Q 睛靈

註冊第 01563969 號

第 35 類：網路拍賣；百貨公司；百貨商店；便利商店；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購物中心；化粧品零售批發；醫療器材零售批發；化學製品零售批發。



註冊第 01549418 號

第 35 類：型錄設計；拍賣；網路拍賣；百貨公司；百貨商店；便利商店；超級市場；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醫療器材零售批發；營養補充品零售批發；化粧品零售批發；服飾配件零售批發。

相關法條：修正前商標法第 81 條第 3 款；現行商標法第 95 條第 3 款  
案情說明

視茂股份有限公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申請註冊取得第 01399996、01605035 號「睛靈 Smart Vision」商標（以

下合稱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隱形眼鏡、眼鏡零售批發等商品或服務。而被告吳○○、林○○於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起，分別先後擔任演色時尚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後更名為時尚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演色公司）負責人及總經理；被告林○○則先後擔任該公司股東、負責人及董事長，其等於 101 年 5 月前之不詳時間起，在演色公司旗下各分店之實體店面、廣告傳單及 Facebook 網頁「eye Q 睛靈粉絲團」處，未經視茂公司之同意或授權，將「睛靈」商標圖樣，標示於演色公司之店內櫃架、招牌等處，或張貼於前開網頁處，以從事隱形眼鏡之銷售。

案經視茂股份有限公司提起告訴，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認定被告 2 人均涉犯修正前商標法第 81 條第 3 款之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商標罪嫌，爰向桃園地方法院提起公訴。桃園地方法院嗣後作成 105 年度智易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判決被告 2 人均無罪。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服前揭判決，遂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本件上訴案。

## 判決主文

上訴駁回。

### <判決意旨>

一、被告 2 人主觀上均無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商標之犯意：

（一）被告吳○○於原審審理中供稱：「eye Q 睛靈」是我想出來的名字，當初只有講到「eyeQ」，「睛靈」兩個字是另外一個大股東提供的；我們之前就算過「eyeQ」運勢，加了「睛靈」後再算也蠻 OK 的，在算命方面我們都確認過之後就決定要使用，就先去註冊等語，佐以其於偵查中提出之 eye Q 睛靈取名原由及算命網頁截圖等資料，合於國人於命名前，常以姓名筆劃數算命以求吉利之習慣，尚堪認屬實，則被告吳○○之辯護人辯以：被告吳○○若

是覬覦商標市場上影響力，沒有算命之必要等語，非不可採。再者，「eye Q 睛靈」商標係用於隱型眼鏡專賣店，取名時自會先聯想到與「眼睛」、「視力」有關之中、英文字彙，且「睛靈」亦為「精靈」之諧音，「靈」本身也帶有靈活、靈動之意含，選用此等文字加以排列組合，發想出「eye Q 睛靈」之商標名稱，並非不可想像，是被告吳○○是否明知市場上已有告訴人申請註冊之「睛靈 Smart Vision」商標，而主觀上具有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商標之犯意，尚有疑問。

(二) 據被告吳○○於原審審理中供稱：我們在申請註冊「eye Q 睛靈」商標前，用「eye Q 睛靈」在智慧局檢索系統去搜尋我們認定使用的範圍等語，輔以原審及本院前所認定，被告吳○○係於 101 年 4 月 6 日申請註冊「eye Q 睛靈」商標，並於商品類別 035 取得商標權，同時告訴人僅於商品類別 009 享有「睛靈 Smart Vision」商標之商標權乙節，可知被告吳○○在申請註冊「eye Q 睛靈」商標前，於所申請之商品類別 035 檢索，無從查悉告訴人已於商品類別 009 申請註冊之「睛靈 Smart Vision」商標。且依證人盧○○於原審審理中證稱：我們智慧局網站有提供一個檢索系統，申請人可以先去查相關的產品是否已經有其他人註冊類似商標；商標法並沒有規定申請人就申請使用類別以外的類別查核之義務等語，足見商標法並無要求申請註冊商標之人於其他申請使用之商品類別檢索之義務，而被告吳○○縱為經營隱型眼鏡通路之業者，仍非具有智慧財產法律專業或申請商標實務經驗之人，亦難期待其知悉應於相關之商品類別 009 檢索相似商標。從而，被告吳○○既係因信賴其於檢索系統上查無相似商標之查詢結果，而於演色公司各實體店面之櫃架、招牌、廣告傳單、官方網站

及臉書粉絲專頁等處使用「eye Q 睛靈」商標，實難認為具有違反商標法之主觀犯意。

(三) 而被告林○○係於演色公司已於上開各處所使用「eye Q 睛靈」商標，且被告吳○○申請註冊「eye Q 睛靈」商標審核通過，並經註冊公告後之 102 年 5 月 30 日始接任演色公司負責人，則其除上述理由外，更係基於信賴智慧局審核通過之註冊商標，而令演色公司繼續使用「eye Q 睛靈」商標。是以，依卷內現存之事證，尚難遽認被告林○○有何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商標之犯意，亦無從認定其與被告吳○○間具有犯意聯絡。

(四) 公訴意旨另以：演色公司係以隱型眼鏡專賣店自居，客觀上亦不足以讓人認為是經營醫療器材賣場，依該公司登記的所營事業，也有包含眼鏡批發業及眼鏡零售業，故被告吳○○辯稱原本沒有設定眼鏡為該公司之銷售項目並不可採，且倘被告 2 人申請 351910 眼鏡零售批發類別作為商標適用範圍，勢必會和告訴人擁有的商標相互檢索，顯見被告 2 人是刻意迴避，犯意甚明等語。然被告吳○○於申請註冊「eye Q 睛靈」商標時，告訴人享有之系爭商標權，僅限於商品類別 009 各類眼鏡商品，而未及於商品類別 035 眼鏡零售批發服務，業已說明如上，此部分公訴意旨容有誤會。此外，依醫療器材管理辦法附件一所列醫療器材之分類分級品項，隱形眼鏡及相關清潔用藥劑、溶液等商品，分屬於「M.5916 硬式透氣隱形眼鏡」、「M.5918 硬式透氣隱形眼鏡保存用產品」、「M.5925 軟式隱形眼鏡」、「M.5928 軟式隱形眼鏡保存用產品」等類別，為列管之醫療器材，則被告吳○○選用「醫療器材零售批發」作為其申請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類別，並無違誤。且如上所述，被告吳○○並非具有智慧財產法律專業或申請商標

實務經驗之人，未必知悉同一類型之隱形眼鏡商品，因不同行政機關相異之管制面向，可能分屬不同之商品類別。是公訴意旨以此認定其與被告林○○係刻意迴避檢索「眼鏡零售批發」商品類別之商標，似嫌速斷，更不得以此推認被告2人均具違反商標法之主觀犯意。

- (五) 檢察官上訴意旨雖主張：被告吳○○於原審審理中自承在申請註冊「eye Q 睛靈」商標前，有用「eye Q 睛靈」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檢索系統搜尋，但實際登入該系統輸入「eye Q 睛靈」進行檢索，即可輕易搜尋到告訴人所申請之商標相關資料，被告吳○○主觀上既已知悉要將商標進行註冊，並有操作上開查詢系統，自得清楚查悉告訴人已申請註冊之「睛靈 Smart Vision」商標，況依上開檢索結果所示，除本案外另有一被告吳○○所申請之「水睛靈」商標，足以認定被告吳○○所申請之商標均著重在「睛靈」2字。再者，隱形眼鏡固屬藥事法所定義之醫療器材，惟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35類所稱之「醫療器材零售批發」服務，係指將各種醫療器具、儀器等商品匯集，方便消費者瀏覽與選購之服務，例如醫療器材專賣店或藥局將各種血壓計、體溫計、血糖機等商品集中提供選購之專賣店形式，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3年8月25日(103)智商00348字第10380466200號函文1份在卷可稽，而由演色公司之名稱及登記之所營事業可知，該公司係從事眼鏡批發業及眼鏡零售業為主，但被告吳○○申請商標時竟捨棄較為符合渠等實際經營項目之眼鏡零售批發，轉而以醫療器材零售批發作為申請項目，均足徵被告吳○○係刻意規避告訴人之商標云云。然查，被告吳○○辯稱：「申請商標之時，有利用智慧財產局檢索系統搜尋，此部分被告並非屬專業人士且本案歷時甚久，係以何方法進行檢索，

已無法清楚記憶」等語，並於本案第二審審理中，使用現行智慧局之系統檢索，以「睛靈」、「eyeQ」為查詢，無論以圖樣中文、圖樣英文完全相同之方式查詢結果或係以讀音相同、字串相同方式查詢結果皆顯示為「輸入條件無資料」，有其提出之被上證 4、5 在卷足稽。而觀之檢察官提出之附件編號 4、5 所利用之商標檢索系統固然可輕易搜尋到系爭商標，然智慧局檢索系統之操作方式多樣，被告吳○○所利用之檢索方式是否同於檢察官所提出之方式，檢察官無法舉證證明，且於申請「eye Q 睛靈」商標當時檢索類別如僅限於被告所申請之商品或服務類別，是否會查得告訴人所有「睛靈 Smart Vision」，亦非無疑，況查被告吳○○本非從事商標註冊業務之專業人士，對於相關法令及申請流程並未受專業訓練，其之前檢索並無告訴人之系爭商標資料，於被告吳○○於 104 年 4 月 6 日申請「eye Q 睛靈」商標之時，亦無告訴人主張之系爭商標商品於市場上鋪貨販售，故被告辯稱對於系爭商標完全沒有認知等語，應堪採信。嗣後被告又經智慧局核准取得「eye Q 睛靈」商標，被告吳○○實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承上，被告既善意信賴行政機關所核發之商標而為使用，且其非具有智慧財產權法律專業之人，難認其知悉同一類型之隱形眼鏡商品，因不同行政機關相異之管制面向，可能分屬不同商品類別，本院因認其取得「eye Q 睛靈」商標並加以使用並不具惡意。檢察官上訴意旨指稱被告吳○○係刻意規避告訴人之系爭商標，並非可採。

二、綜上所述，被告 2 人所經營演色公司使用「eye Q 睛靈」商標之服務，與告訴人享有系爭商標權指定之商品或服務類別，屬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且使用「eye Q 睛靈」商標與告訴人申請註冊之「睛靈 Smart Vision」近似，有致相關消

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惟依卷內證據亦無法證明被告 2 人有侵害系爭商標之故意，則本案依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尚無從使本院獲致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涉犯修正前商標法第 81 條第 3 款之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商標權罪嫌之確切心證，是以，本案依檢察官所舉前揭證據，尚無法排除合理之懷疑，而無從說服本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本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自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認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揆諸前開說明，被告被訴前揭犯罪，即屬不能證明，依法應諭知無罪之判決。